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11號

原告 邱芳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需姬時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598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5070元，惟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、加班費（見起訴狀第3至4頁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380元（計算式： $5070 \times 2/3 = 3380$ ）。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690元（計算式： $0000 - 0000 = 1690$ 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